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节 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三垒股份：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 4.股本总额：指本计划签署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5.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 6.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7.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8.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9.解除限售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 1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三垒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三垒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三垒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节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 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三垒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包括部分：

- 1、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
-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鑫	董事长、董事	2,000,000	19.75%	0.59%
2	朱谷佳	董事	100,000	0.99%	0.03%
3	段海军	财务总监	1,000,000	9.88%	0.30%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等共18人		7,025,000	69.38%	2.08%
合计			10,125,000	100.00%	3.00%

注1: 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2: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3,750.00万股的3.00%。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3次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5、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8.25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88元/股的50%；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50元/股的50%。

具体授予价格确定方式和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2017年-2019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8,9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尚需改进与需大幅改进等 5 个等级，对应绩效系数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尚需改进）	E（需大幅改进）
绩效系数	1.0	1.0	0.8-1.0	0.5-0.8	0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及具体适用的绩效系数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该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解除限售比例×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三垒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预留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确定、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三垒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不补偿期间利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九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除限售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

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以及权益授出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12个月后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6%；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限售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9%。三垒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总量符合相关规定，且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2006年3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作为用股权支付的基于股权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

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限售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股权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三垒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经审计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

利润数值（以下简称“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实现价值的增长情况，可以综合衡量公司资产营运质量、经营管理能力，该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的盈利增长水平越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越强。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以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值（959.29万元）为基数，2017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300万元；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00万元；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万元，或者2017年-2019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18,900万元。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三垒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三垒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三垒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补偿期间利息，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不补偿期间利息，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二）作为三垒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三垒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三垒股份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五）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